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1944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葉紹明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張齊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零捌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0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0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按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捌拾伍元加計千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貳仟零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5 月31日（誤載為92年8 月7 日）向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商銀）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600,000 元為限度，依據契約於指定帳戶內循環使用，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一年，期滿30日前，如雙方不以書面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時，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除免收利息之期間外，以固定週年利率17％按日計息，如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除按上開借款利率計付延滯期

間之利息外，並應按貸款信用額度千分之二按月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迭經催討無效，截至94年5月28日止，尚欠本金31,785元及94年5 月28日前衍生之利息300 元共計32,085元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嗣板信商銀於94年6 月21日將該債權讓與原告，並將該債權讓與之情事刊登於新聞紙。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 於104 年9 月1 日修正施行，故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改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爰依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及貸款約定事項、帳務資料查詢、債權讓與證明書、新聞紙、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板小字第232 號卷第13至27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又因銀行法於104 年2 月4 日增訂第47條之1 第2 項規定，自104 年9 月1 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

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儻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玉娥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